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或离职，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97名调整为2,754名；同时，将该等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一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仍为10,631,97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为42,527,893股。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2,75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631,97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27,893股。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